



山西高科

NEEQ: 834169

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雪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文清
电话	0351-5570557
传真	0351-5570999
电子邮箱	wenqing061@126.com
公司网址	www.gknh.com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财源街5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7,813,897.49	168,286,677.55	23.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60,643.99	154,024,231.27	11.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3	2.37	1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1%	8.2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64%	8.4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017,070.90	24,345,416.22	-25.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1,525.49	25,539,822.10	-32.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89,893.59	2,046,400.1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94.49	767,515.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63%	17.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82%	1.4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9	-30.7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359,250	49.78%	0	32,359,250	49.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16,000	11.725%	0	7,616,000	11.725%
	董事、监事、高管	3,624,250	5.02%	0	3,624,250	5.0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640,750	50.22%	0	32,640,750	50.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848,000	35.15%	0	22,848,000	35.15%
	董事、监事、高管	9,792,750	15.07%	0	9,792,750	15.0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5,000,000	-	0	6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高峰	30,464,000	0	30,464,000	46.87%	22,848,000	7,616,000
2	王虹	11,507,000	0	11,507,000	17.70%	8,630,250	2,876,750
3	张席斌	8,830,000	0	8,830,000	13.58%	0	8,830,000
4	高敏	4,370,000	0	4,370,000	6.72%	0	4,370,000
5	苗苗	3,200,000	0	3,200,000	4.92%	0	3,200,000
6	北京涌金春生投资管理有限	0		2,972,800	4.57%	0	2,972,800

	公司一春 生2号宏观 多元策略 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7	戴泽富	1,550,000	0	1,550,000	2.38%	1,162,500	387,500
8	山西金通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250,000	0	1,250,000	1.92%	0	1,250,000
9	崔美云	400,000	0	400,000	0.615%	0	400,000
10	张卫东	210,000	0	210,000	0.32%	0	210,000
合计		61,781,000	0	64,753,800	99.62%	32,640,750	32,113,0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高峰、王虹及高敏为同一家庭成员，王虹为长女，高敏为次女，高峰是王虹、高敏的弟弟。苗苗为高敏女儿。除此以外，前十名股东间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5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15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高科投资公司：2022 年 2 月，本公司注册成立高科投资公司，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范围：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山西欣然公司：2022 年 8 月，本公司注册成立山西欣然公司，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经营范围：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诊所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零售。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